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提報超額教師作業要點

經106年6月7日本校提報超額教師作業要點(草案)公聽會通過

經106年6月28日本校105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因應少子化造成學校教師超出編制，特訂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提報超額教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以利進行超額作業。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之超額教師，係指學校因減班、廢校、學校經營型態改變或調整教師員額編制等因素，以致學校教師員額超過編制標準之教師。

三、本作業要點所稱之超額教師人數之核定，依1.普通班2.特教班3.專任輔導教師4.附設幼兒園及5.學前特教等，所需教師數分別計算。

(一)本作業要點所稱之普通班教師，係指依新明國小普通班級職務辦法即可轉任導師、科任、行政職等其他教師工作職位之教師。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之特教教師，係指目前任教於特教班職務之教師。

(三)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專任輔導教師，係指目前擔任專任輔導職務之教師。

(四)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幼兒園教師，係指目前任教於幼兒園職務之教師。

(五)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學前特教教師，係指目前任教於學前特教職務之教師。

四、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年資為本校在職年資，不含留職停薪年資(兵役除外)。

五、超額時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得受保障免列為超額教師。

六、處理原則：

(一)自願者優先調出。(若自願者超過超額人數，依非自願者超額比序原則進行)

(二)非自願者：無教師自願超額或人數不足時，適用以下非自願者超額。

比序原則：

(一)核定超額教師為普通班教師：

1. 先比新明國小普通班年資，新明國小普通班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2. 新明國小普通班年資相同者，再比新明國小其他年資(含特教班、專任輔導教師、幼兒園、學前特教等)，年資合併計算，新明國小其他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3. 以上條件相同者，再比年齡，年齡最少者為優先。

4. 以上條件相同者，再比是否為三年內屆齡退休教師，非為三年內屆齡退休教師者優

5. 若經以上比序原則條件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二)核定超額教師為特教教師：

1. 先比特教班最新連續年資，最新連續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2. 特教班最新連續年資相同者，再比新明國小其它年資(含之前特教班、普通班、專任輔導教師、幼兒園年資)，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3. 以上年資相同者，再比他校正式教師年資，他校正式教師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4. 若經以上比序原則條件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三)核定超額教師為專任輔導教師：

1. 先比專任輔導教師年資，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2. 專任輔導教師年資相同者，再比新明國小其它年資(含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年資，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3. 以上年資相同者，再比他校正式教師年資，他校正式教師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4. 以上條件相同者，再比年齡，年齡最少者為優先。
5. 以上條件相同者，再比是否為三年內屆齡退休教師，非為三年內屆齡退休教師者優先。
6. 若經以上比序原則條件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四)核定超額教師為幼兒園教師：

1. 先比任職本校幼兒園年資，任職本校幼兒園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2. 任職本校幼兒園年資相同者，再比其它公職年資，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3. 其它公職年資相同者，再比新明國小其它年資(含普通班、專任輔導教師、特教班年資)，新明國小其它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4. 以上條件相同者，再比年齡，年齡最少者為優先。
5. 以上條件相同者，再比是否為三年內屆齡退休教師，非為三年內屆齡退休教師者優先。
6. 若經以上比序原則條件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若經以上比序原則條件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五)核定超額教師為學前特教教師

1. 先比學前特教最新連續年資，最新連續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2. 學前特教最新連續年資相同者，再比任職本校幼兒園年資(含之前學前特教)，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3. 任職本校幼兒園年資(含之前學前特教)相同者，再比其它公職年資，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4. 其它公職年資相同者，再比新明國小其它年資(含普通班、專任輔導教師、特教班年資)，新明國小其它年資最少者為優先。
5. 以上條件相同者，再比年齡，年齡最少者為優先。
6. 以上條件相同者，再比是否為三年內屆齡退休教師，非為三年內屆齡退休教師者優先。
7. 若經以上比序原則條件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七、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者，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日起施行，其修正時亦同。